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正威新材

公告编号：2024-83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的概述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江苏九鼎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建材”）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4）、《关于公司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33）。

二、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孙公司九鼎建材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33982412170102775）（以下简称“主合同”），主合同约定南京银行南通分行为九鼎建材提供95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业务期间自2024年12月20日起至2025年06月16日止。

同日，公司与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a133002412170290142），约定公司为南京银行南通分行与九鼎建材依主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5,605.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73%，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18,495.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14%，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担保7,110.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9%。上述担保均在正常履行中，无逾期担保。

四、备查文件

1、《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33982412170102775）；

2、《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a133002412170290142）。

特此公告。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